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645—2005

巴氏杀菌、灭菌乳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pasteurized and sterilized milk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于2005年10月1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2005年10月1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2006年9月30日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市卫生防疫站、天津市卫生防疫站、南宁市卫生防疫站、福建省卫生防疫站、重庆市卫生防疫站、上海市卫生防疫站、深圳市卫生防疫站、西安市卫生防疫站、北京市卫生防疫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唐世树、阎治成、陈铭叁、蔡一新、杨小玲、周自新、曹金英、刘小立、曹莉雅、胡玉英、肖和宁、丁秀英。

巴氏杀菌、灭菌乳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巴氏杀菌、灭菌乳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鲜牛(羊)乳为原料或以乳粉、乳脂为原料的复原乳制成的直接饮用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4789.18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检验
-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24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₁ 与 B₁ 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46 乳与乳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408.1 巴氏杀菌乳
- GB 5408.2 灭菌乳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693 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 5408.1 和 GB 5408.2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指标要求

4.1 原料、辅料要求

原料、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指标

无异味、无异物。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巴氏杀菌、灭菌纯乳	巴氏杀菌、灭菌调味乳
脂肪	按 GB 5408.1、GB 5408.2 的规定执行	
蛋白质		
非脂乳固体		
酸度/°T		—
牛乳 ≤	18	—
羊乳 ≤	16	—
铅(Pb)/(mg/kg) ≤	0.05	
无机砷/(mg/kg) ≤	0.05	
黄曲霉毒素 M ₁ /(μg/kg)	0.5	

4.4 兽药残留指标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

4.5 农药残留指标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6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巴氏杀菌乳	灭菌乳
菌落总数/(cfu/g) ≤	3×10 ⁴	10
大肠菌群/(MPN/100 g) ≤	90	3
致病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2693 的规定。

7 包装

包装容器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8 标识

标识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

9 贮存及运输

9.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巴氏杀菌乳应在 2℃~6℃ 条件下冷藏贮存。

9.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巴氏杀菌乳应用冷藏车运输。

10 检验方法

10.1 感官指标

按 GB/T 5009.46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10.2 理化指标

10.2.1 脂肪:按 GB/T 5009.46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2 蛋白质:按 GB/T 5009.5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3 非脂乳固体:按 GB/T 5009.46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4 酸度:按 GB/T 5009.46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5 无机砷:按 GB/T 5009.1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6 铅:按 GB/T 5009.12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10.2.7 黄曲霉毒素 M₁:按 GB/T 5009.24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

10.3 微生物指标

按 GB/T 4789.18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表 1 理化指标(待测样品经 70℃ 杀菌 15 min 后测定)

项目	指标
感官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酸度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酸(以乳酸计)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糖(以蔗糖计)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固形物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水分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pH 值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还原糖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氮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磷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钾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钙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镁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铁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铜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锌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锰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硒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碘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氟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氯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溴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硫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氮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磷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钾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钙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镁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铁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铜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锌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锰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硒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碘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氟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氯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溴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硫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4.4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4.5 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4.6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项目	指标
感官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酸度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酸(以乳酸计)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糖(以蔗糖计)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固形物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水分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pH 值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还原糖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氮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磷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钾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钙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镁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铁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铜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锌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锰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硒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碘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氟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氯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溴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总硫	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5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5.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5.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6 生产加工过程
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7 包装
包装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8 标志
标志应符合 GB 2760 的要求。



GB 19645—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灭菌乳卫生标准
GB 19645—200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6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一版 200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2543 定价 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